

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制度选编

中国投资银行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制度选编

中国投资银行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制度选编

中国投资银行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8,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1,001—22,000

统一书号：4166·468 定价：0.95元

编 者 说 明

一、为便于中国投资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和熟悉有关业务制度，现整理汇编了这本《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制度选编》，供中国投资银行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

二、本《选编》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一）本行规章制度；（二）有关本行业务文件；（三）其它业务文件；（四）参考文件。

三、本《选编》主要汇编了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的制度和文件。同时，根据需要也编入少量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三年六月以前发出的制度和文件。

四、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是全文编入；有的文件只摘录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章节；有的文件根据实际需要，作了注释。

五、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行规章制度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	(1)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补充规定	(6)
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办办法	(7)
中国投资银行关于颁发试行《工业贷款项目评 估手册(试行本)》的通知	(32)
中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监督试行细则	(36)
中国投资银行会计制度(试行)	(54)
中国投资银行会计业务核算手续(试行)	(70)

(二) 有关本行业务文件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进出口委、国家建 委、外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世界银行对我 国的贷款问题和今后工作安排的请示报告 (摘录)	(115)
财政部关于送请审批世界银行给我国中间金融 机构贷款的报告(摘录)	(116)
外汇管理总局关于批准中国投资银行在中行营 业部开立外汇额度帐户的函(摘录)	(117)

(三) 其它业务文件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	
----------------------	--

《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118)
海关总署、财政部、外贸部关于实施《专为制 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税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2)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 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 税问题的通知·····	(131)
外国投资管委、对外贸易部、中国银行关于对 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低息、无息长期贷款项 目减收外贸和银行手续费的通知·····	(133)
财政部对银行征收工商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133)
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135)
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补充通 知(附录)·····	(139)
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 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	(147)

(四) 参 考 文 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 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 试行办法的报告·····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等部委关于贸易外汇 内部结算价格试行办法的报告·····	(158)

-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进出口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外贸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实行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对外解释问题的通知…………… (166)
- 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外贸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印发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67)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请示报告…………… (174)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切实注意保守国家经济机密问题报告的通知…………… (18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 (185)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86)
-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191)
- 国家进出口委、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关于颁发《引进技术优惠外汇汇价具体办法》的通知…………… (210)
-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呈请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212)
-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外资管委会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外汇收支结算价格的规定…………… (217)

(一) 本行规章制度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

(1981年12月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是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

第二条 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并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对我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投资信贷,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第三条 投资银行在国家建设总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本行的各项业务制度,发放投资贷款,并办理其他有关业务。

第四条 投资银行的法定资本为人民币四十亿元,由国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陆续核拨。

第五条 投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在适当地区设立分、支行。未设分、支行的地区,委托建设银行分支行代理其业务。必要时可以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或代理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投资银行董事会为全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名誉董事长、董事长各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三人，常务董事五至八人及董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投资银行董事会的任务是：

- (一) 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 (二) 听取和审查本行行长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
- (三) 任免本行的主要职员；
- (四) 审定本行的组织机构方案以及分支行机构的设置和撤消；
- (五) 审议借入资金、重大贷款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即为有效。常务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常务董事参加，负责研究处理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以及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投资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由董事会提名，报国务院任命。行长及副行长均为董事会的成员。

行长按董事会确定的业务方针和计划，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三章 业 务

第九条 投资银行作为中间金融机构，向国际金融机构借入中长期资金，用贷款或其他方式提供给国内企业。

投资银行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由双方以协议规定之。

第十条 投资银行经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中长期资金，提供给国内企业。

第十一条 投资银行根据国家的建设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选定贷款项目，列入建设计划。所需物资按政府规定申请或采购。

投资银行的贷款，以国内企业的中小型项目为主要对象。

第十二条 投资银行可以对中外合资企业发放投资贷款或参与提供中方投资。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在向投资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时，必须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投资银行审查符合贷款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后，核定贷款项目，签订合同，办理贷款。

第十四条 投资银行发放的贷款，分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外汇投资贷款用外汇支付并办理结算；人民币投资贷款用人民币支付并办理结算。

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的结算工作由投资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办理。

第十五条 外汇投资贷款的利率，原则上按借入利率加

上一定的利差加以规定，定期调整。人民币贷款的利率，按照政府规定的有关投资贷款的利率办理。

投资银行可以按规定向借款单位收取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外汇投资贷款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投资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所需外汇，凡有直接外汇收入的借款单位，用收入的外汇归还。无直接外汇收入的借款单位，可由投资银行按年编制计划，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国家外汇计划；还本付息时，由借款单位根据投资银行的通知申请免拨。

借款单位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可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利润、固定资产占用费及应上交的折旧基金等还本付息。税大利小的单位，用以上资金还款有困难的，经财政部门专案批准，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可以少交或免交工商统一税。

第十七条 投资银行有权对借款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在贷款过程中，要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借款合同或其他问题，应督促并帮助借款单位及时改正。问题严重又不改正的，投资银行有权停止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在贷款项目投产后，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还款情况进行检查，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发挥经济效益，按期偿还贷款。

借款单位应按规定向投资银行报送会计、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投资银行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投资银行可办理其他银行业务并逐步开展咨询业务，对借款单位提供下列援助：

- (一) 选定贷款项目；
- (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有关调查；
- (三) 编制或审查设计预算文件；
- (四) 建立或改进财务会计及审计制度；
- (五) 其他。

第四章 会 计 及 审 计

第十九条 投资银行是国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二十条 投资银行按国际通例建立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采用借贷记帐法和权责发生制。

第二十一条 投资银行采用的会计年度与中国政府机关和国营企业的会计年度一致，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条 投资银行的年度净利润按规定程序批准后转作公积金、各项专用基金或资本。年度净亏损用公积金弥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投资银行的贷款办法，项目审查办法及会计制度等，另作具体规定，由投资银行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施行，修改时同。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补充规定

(1982年10月6日董事会通过)

一、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专业银行，是独立法人，有权同国内外签订合同、协定，有起诉和被起诉的权利和义务。

二、投资银行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二年，期满后可以连任。

三、投资银行董事会的决议，经出席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四、凡借入国外资金，每笔在五千万美元以上者（含五千万美元）需经董事会批准；每笔在五千万美元以下者经常务董事会批准。

向国内企业发放的分项目贷款，总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含一千万元，其中外汇贷款部分按内部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需经常务董事会批准；一千万元以下的，经投资银行总行行长或其授权的副行长批准。

投资银行内部批准分项目贷款的程序按《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执行。

五、投资银行与国际金融机构、外国金融机构或其他外国机构签订合同或协定时，其法定代表人为总行行长或副行长；经总行批准，与企业签订分项目贷款合同或协议时，其

法定代表为分行行长或副行长。

六、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常务董事会有权处理按章程和本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处理的事项，但下列事项除外：

- (一) 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 (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
- (三) 修改本行章程及其补充规定；
- (四) 提名本行行长，报请任命。

七、总行行长及副行长均为常务董事会的成员。除章程和本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以外，行长有权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并不定期地向常务董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时，可提请常务董事会讨论决定。

八、投资银行设审计师一人，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受常务董事会直接领导。

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办办法

(1983年4月2日财政部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了办好投资贷款，特根据《中国投资银行章程》中规定的原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银行发放投资贷款的范围，主要是：全民

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更新改造的中小型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企业项目。

第三条 投资银行的贷款分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外汇投资贷款主要用于向国外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及有关费用所需外汇；人民币投资贷款主要用于国内配套设备和工程所需人民币资金。

第四条 投资银行外汇投资贷款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一）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开发协会，下同）的贷款；（二）经国家批准，通过其他途径向国外筹集的资金。人民币投资贷款所需资金主要由国家拨给。

第二章 贷款项目的选择和审查评估

第五条 投资银行在国家建设总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国内外资金的筹集情况，选择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放贷款。

第六条 投资银行选择贷款项目的基本条件是：产品适销对路，为发展国民经济所急需；能出口创汇，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技术上、财务上、经济上可行；企业管理好，投资少，见效快，有偿还外汇及人民币贷款的能力。

第七条 借款单位应向投资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分行”）报送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附件一）（或有同等效力文件，下同）。分行对“项目建议书”审查同意后，据以填列“备选项目情况表”（附件二），连同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报投资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同意后，列作备选项目。

第八条 借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编制备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分行。分行应依照《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规定，进行审查评估，并在审批部门批准“设计任务书”~~后~~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以下同）后写出“项目评估报告”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贷款合同~~

第九条 借款单位完成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后，在项目准备时期，如需用外汇支付出国考察和聘请外国专家等费用或用人民币支付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费用，可先向分行提出“准备贷款申请书”（附件三），经分行审核并报经总行批准后，与借款单位签订“准备贷款协议”（附件四），发放准备贷款。

凭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资金，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应分别计入外汇及人民币贷款总额。

准备贷款发放以后，如项目未能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批准，由借款单位用自有资金在三年内还清本息；借款单位无力偿还时，由担保单位（主管部门、上级公司或其他机构）负责按期偿还。担保单位必须有经济收入；外汇贷款的担保单位必须有可由其支配的外汇收入（以下同）。

第十条 借款单位完成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后，即可向分行提出“贷款申请书”（附件五），办理贷款申请手续。分行对“贷款申请书”审查同意后，连同“项目评估报

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任务书”及其批准文件抄件，一并报送总行审批。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书”和“项目评估报告”经总行审查，同意贷款的，在办完与世界银行的手续（或其他对外手续）以后批复分行。在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以后，由分行与借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附件六）。

贷款合同中要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借款单位要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还本付息；投资银行要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保证按进度的需要供应资金。贷款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反。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支用贷款需要超过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按以下原则处理：需要增加外汇贷款时（不分金额大小），或需要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或五十万元以上的人民币贷款时，由分行审查后报经总行批准，与借款单位签订补充贷款合同（附件七）。需要增加百分之十以下而且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人民币贷款时，由分行审查同意后签订补充贷款合同，报总行备案。

需要增加贷款的项目，如果对原设计方案作了重大变更，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查证明，才能向投资银行申请追加贷款。

第四章 贷款的计划、支用和结算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编制“年度用款计划”（附件八）送分行，经分行审查核实后，编制“年度用款汇总计划”（附件九）报总行。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计划